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之資料，並須與本通函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交易投票及採取適當行動前，應先細閱整份通函。

任何業務均有風險。閣下就交易作出決策前，應細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背景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重組的進一步資料，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有關收購事項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iii)涉及[編纂]的反向收購，(iv)[編纂]，(v)債權人計劃，(vi)[編纂]及[編纂]，(vii)配售，(viii)採納組織章程細則，(ix)建議委任候任董事，及(x)變更本公司名稱，並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本通函亦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編纂]的目標集團的額外資料。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買賣自2010年9月7日起停牌。於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楊先生就建議重組訂立重組協議。於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與共同臨時清盤人、楊先生、張先生、融輝集團及商水源盛訂立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其條款與重組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與共同臨時清盤人及賣方、楊先生、張先生、林棋先生、商水源盛及融輝集團訂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其條款與重組協議及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中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重組協議(由經修訂及經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本公司同意待其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實施建議重組，現時包括(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編纂]；(iv)[編纂]；(v)[編纂]；(vi)債權人計劃；及(vii)配售。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預期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水平以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此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清償部分債權人計劃及建議重組(包括[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後)將保留作為經擴大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將[編纂]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經考慮(i)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ii)目標集團的前景；(iii)股份長期暫停買賣；(iv)復牌建議為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的唯一建議；及(v)倘復牌建議未能進

概 要

行，本公司將被除牌，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復牌後經擴大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變動

股份買賣停牌前，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保健品及乳製品相關產品的買賣以及飲料及乳製品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賣方無意繼續或恢復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唯一運營附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將專注於目標集團在中國的房地產開發業務。除所披露者外，賣方無意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預期所有現任董事將於復牌前辭任及候任董事將獲委任。建議現任董事辭任及委任候任董事須遵守收購守則。

風險因素

建議重組、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行業、在中國開展業務以及本通函存在若干風險。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部分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其運營可能因與中國房地產行業有關的國家或地方（尤其是河南省周口市）的政策變化而受到重大影響；(ii)其業務及前景均倚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表現，尤其是河南省周口市房地產市場的表現；(iii)目標集團的房地產開發項目集中於河南省周口市商水縣，容易受到該地區房地產市場不利變化的影響；(iv)其嚴重依賴其房地產開發及銷售業務作為其主要收入來源；(v)其的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包括其房地產開發時間表及房地產銷售時間在內的因素；(vi)無法保證其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在適合開發的理想地點收購土地儲備；(vii)其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支持其未來的土地收購及房地產開發，且該資金資源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及(viii)其將其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建築工程外包給並依賴於合資格第三方建築承包商，且對其施工過程、質量控制及產品質素並無完全控制權。

該等上述風險並非可能影響目標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唯一風險。各項風險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是一家於河南省周口市商水縣房地產行業擁有成熟市場地位及逾14年經驗的發展中的住宅及綜合用途房地產開發商。

概 要

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兩個主要業務分部：(i)住宅房地產及其配套商業及綜合用途房地產的開發及銷售；及(ii)出租目標集團開發並持有或收購作投資用途的房地產。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目標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81.7百萬元、人民幣482.8百萬元、人民幣485.5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93.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目標集團收益的明細：

分部	收入性質	總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銷售房地產	176,239	473,775	474,919	19,219	189,693
房地產投資	租金收入	5,439	8,978	10,576	3,517	4,035
總計		181,678	482,753	485,495	22,736	193,728

目標集團的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目標集團認為，目標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但不限於：(i)其戰略重點放在中國河南省新興三線城市周口市商水縣，其城鎮化、經濟發展及房地產市場開發的空間更大，資金要求更低，(ii)專注於核心區域，從而確立了其於河南省周口市商水縣房地產開發行業的資深地位及區域競爭力，(iii)秉承以客戶為導向的設計理念，即為其房地產買方提供最大限度的便利及增值體驗並致力於打造綠色社區及推廣「我家住在公園裡」的理念的目標，從而其已於河南省周口市商水縣建立品牌形象，及(iv)其標準化開發程序及建築管理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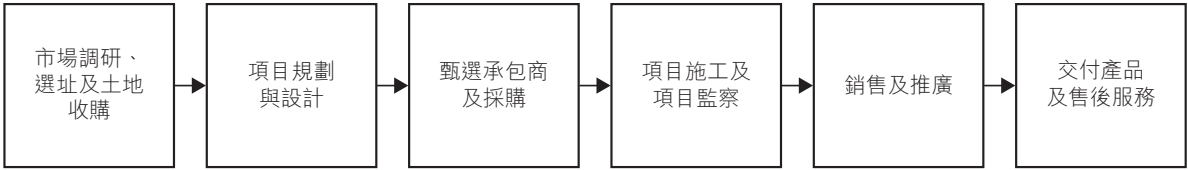
此外，為實現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增長，目標集團擬實施以下策略，包括但不限於(i)利用河南省的城鎮化及其所導致的房地產需求增加，(ii)促進及加強其「融輝」品牌的知名度，增強其組織管理，改善其產品及服務質量，擴大其品牌及業務範圍，穩步增加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iii)進一步優化其以客戶為導向的產品設計及產品，以優化社區環境並擴大其品牌價值，增強其競爭力及提升客戶忠誠度，(iv)繼續鞏固其於河南省周口市商水縣房地產市場中的地位並於時機出現時力圖擴張至具有高且可持續未來發展潛力的戰略選擇新市場，及(v)通過遵循其標準化的開發程序及建築管理手冊繼續提供優質的房地產開發項目，以實現運營效率及可持續增長。

概 要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 — 目標集團的競爭優勢」及「目標集團的業務 — 目標集團的戰略」章節。

目標集團的房地產開發流程

目標集團實施標準化開發程序，通常包括下圖所示的主要步驟。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性而定，目標集團從自其建築工程施工起一般需大約三年或更長時間完成房地產開發項目。



目標集團的房地產組合

下表載列於估值日期所持有的目標集團房地產開發項目組合的概要：

		已完工房地產開發項目／階段				
項目編號	項目／階段	持作投資的 建築面積 (附註8)	已訂約出售 但尚未交付 的建築面積 (附註9)	可供出售 建築面積 (附註10)	實際動工日期 (附註11)	實際竣工日期 (附註12)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1	融輝城一期 (附註1)	27,032	—	947	2008年4月	2016年2月
2	融輝城二期 (附註1)	14,960	119	7,306	2012年5月	2016年2月
3	融輝城三期 (附註1)	5,025	8,456	45,179	2013年11月	2020年11月
4	融輝城四期F1 (附註1)	—	—	17,643	2014年12月	2015年12月
5	融輝城四期F2 (附註3)	—	1,066	16,606	2017年9月	2020年12月

		在建	未來發展			
項目編號	項目／階段	在建總 建築面積 (附註14)	已訂約出售 但尚未交付 的建築面積 (附註16)	規劃建築 面積 (附註17)	實際／預計 動工日期 (附註11)	實際／估計 竣工日期 (附註12)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6	融輝城一期ABC地塊 (附註2)	71,997	—	—	2019年9月	2022年5月
7	融輝城四期F2 (附註3)	118,942	—	—	2018年5月	2023年7月
8	融輝城四期F3 (附註4)	—	—	201,543	2021年12月	2024年12月
9	尚品 (附註4)	—	—	57,552	2021年9月	2024年9月

概 要

有關上表附註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 — 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 目標集團的房地產組合」一節。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目標集團的供應商主要為中國建築承包商及房地產設計師。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多數為建築承包商及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04.9百萬元、人民幣222.0百萬元、人民幣139.4百萬元及人民幣77.0百萬元，分別佔目標集團於該等期間的總採購額的91.3%、76.3%、62.4%及91.9%。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前五大供應商平均擁有超過四年的業務關係。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前五大供應商平均擁有約五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00.6百萬元、人民幣158.2百萬元、人民幣57.6百萬元及人民幣63.7百萬元，分別佔目標集團於該等期間的總採購額的75.5%、54.3%、25.7%及76.1%。

目標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其住宅房地產的個人買家以及其投資房地產的租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對目標集團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分別佔目標集團於該等期間的總收益的約18.0%、3.3%、1.4%及5.2%。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對目標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分別佔目標集團於該等期間的總收益的約10.5%、0.9%、0.3%及2.1%。

市場競爭

河南省及周口市的房地產市場分散且競爭激烈。經計及目標集團於2020年的銷售額，其分別佔河南省及周口市2020年的市場份額不到0.1%及約1%。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行業概覽 — 市場競爭」一節。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未能遵守若干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潛在回扣銷售安排、租賃協議登記及取得臨時資質的手續的不合規情況。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本通函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業務經營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循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目標集團已就業務營運取得相關監管當局頒發的所有重大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 遵守法律法規」章節。

概 要

法律訴訟

目標集團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申索及法律行動。目標集團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針對目標集團或其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無論個別或共同）可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目標集團所涉及的若干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 法律訴訟」一節。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若干經選定綜合財務資料。

經選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1,678	482,753	485,495	22,736	193,728
銷售成本	(144,362)	(385,111)	(332,016)	(10,523)	(146,365)
毛利	37,316	97,642	153,479	12,213	47,3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403	115,879	158,451	3,389	43,027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8,815	60,204	96,159	1,556	26,689

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84,455	480,260	511,984	518,234
流動資產	1,261,765	1,170,569	939,999	968,617
流動負債	1,399,779	1,209,462	925,112	806,48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38,014)	(38,893)	14,887	162,1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6,441	441,367	526,871	680,368
非流動負債	117,644	162,866	152,211	158,519
淨資產	128,797	278,501	374,660	521,849
權益總額	128,797	278,501	374,660	521,849

概 要

經選定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250,966	42,216	(84,196)	(17,047)	5,06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210,008)	(29,910)	58,149	7,018	(84,56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26,210)	604	(36,363)	(46,579)	94,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748	12,910	(62,410)	(56,608)	14,99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16	52,864	65,774	65,774	3,36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64	65,774	3,364	9,166	18,357

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支付任何現金股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目標集團的可供分派儲備分別約為人民幣78.8百萬元、人民幣139.0百萬元、人民幣235.6百萬元及人民幣262.3百萬元。

本公司並無固定股息政策及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細則，董事會已全權釐定是否就任何期間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及將予派付的股息數額。概無保證將會於日後派付任何金額股息，或根本不會派付。

目標集團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期間
股本回報率(%) ⁽¹⁾	22.4	21.6	25.7	不適用 ⁽⁷⁾
資產回報率(%) ⁽²⁾	1.8	3.6	6.6	不適用 ⁽⁷⁾
流動比率(倍數) ⁽³⁾	0.9	1.0	1.0	1.2
資本負債比率(%) ⁽⁴⁾	278.2	97.7	63.5	40.8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⁵⁾	226.8	68.0	52.1	29.0
利息覆蓋率(倍數) ⁽⁶⁾	22.9	84.2	251.7	312.3

有關上表附註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近期發展且無重大不利變動

COVID-19疫情

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爆發，已在全球蔓延。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此次爆發為全球大流行。為了遏制COVID-19的傳播，中國政府在全國範圍內採取了一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出行限制、遊客或歸國人士(無論是否受到感染)的隔離規定，這可能會在不同程度上影響國家及地方經濟。

因COVID-19疫情爆發，中國房地產市場於2020年年初遭受嚴重影響。雖然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房地產市場表現於2020年2月急劇下滑，然而，在COVID-19疫情的傳播於2020年下半年在中國基本得以控制時，中國房地產市場開始回暖。河南省商水縣及周口市的房地產市場並未受到COVID-19疫情蔓延帶來的嚴重影響。於2020年第一季度，河南省周口市累計房地產投資額同比增長7.5%。於2020年，河南省周口市房地產投資總額較2019年增長15.4%。2020年的增速低於2019年的23.6%及2018年的9.5%。

有關COVID-19疫情對目標集團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業務運營、貸款融資、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業務戰略，以及目標集團對COVID-19的應急程序及應對，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 — COVID-19疫情的影響」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目標集團董事確認，(i)目標集團營運所在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法例、行業及經營環境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其對目標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自2021年4月30日(即編製目標集團的最新財務資料並記錄於會計師報告的日期)及直至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2021年4月30日，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復牌後經擴大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5月31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8.8百萬港元及總負債約為720.3百萬港元。貴公司擬向其債權人呈列債權人計劃，以於債權人計劃生效時完全解除貴公司對債權人負上的所有申索及負債。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1.6倍，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根據備考資料，假設建議重組(包括(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重組協議(由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收購事項；(iv)債權人計劃；(v)[編纂]；(vi)[編纂]；(vii)[編纂]；及(viii)委任候任董事)已於2021年5月31日完成，經擴大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因此，經擴大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約為[編纂]倍。

概 要

控股股東

緊隨收購事項、[編纂]、發行債權人股份及配售完成後，悅明及譽創將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及[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悅明由候任非執行董事候楊先生擁有100%的權益，而譽創由候任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100%的權益。因此，於復牌後，楊先生、張先生、悅明及譽創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前投資

於2021年6月4日，河南融宇、楊先生、張先生及林棋先生訂立[編纂]前增資擴股協議，據此，林棋先生將收購經增資擴大的河南融宇的1.088%股權，代價為1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11百萬元已用於支付河南融宇增加的註冊資本，而餘下金額已確認為河南融宇的資本儲備。緊隨上述增資後，河南融宇由林棋先生擁有約1.088%股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歷史及重組」一節。

[編纂]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建議按於[編纂]每持有[編纂][編纂][編纂]的基準，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與代價股份[編纂]相同)[編纂][編纂]股[編纂](佔股本重組、收購事項、債權人計劃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新股份的約[編纂])，以便讓[編纂](為現有股東且須待共同臨時清盤人核實)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於完成復牌建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後，繼續參與經擴大集團的未來發展。

下文載列[編纂]的發行統計數據摘要：

[編纂]的基準	於[編纂]每持有[編纂][編纂]的[編纂]
[編纂]	[編纂](可予調整)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2,708,782,228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的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270,878,222股新股份
[編纂]數目	[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 四、[編纂]」一節。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i)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償付部分債權人計劃；(ii)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因建議重組(包括[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iii)約[編纂]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重組開支

根據[編纂]每股新股份[編纂]港元，與建議重組有關的估計重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由經擴大集團承擔而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由賣方承擔。上述[編纂]百萬港元約為經擴大集團[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編纂]%，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預期將由經擴大集團承擔的重組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中，(i)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已分別計入經擴大集團損益賬，及(ii)預計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計入經擴大集團損益賬。

推薦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編纂]、債權人計劃、[編纂]及[編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認為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編纂]及債權人計劃、[編纂]及[編纂]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重組協議由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編纂]、債權人計劃、[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將於[編纂]假座[編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8頁，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重組協議(經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收購事項、債權人計劃、[編纂]、[編纂]、[編纂]及委任候任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概 要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收購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楊先生及張先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控股股東及候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包括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重組協議修訂及重述)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B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反向收購，乃根據收購事項(1)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為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2)被視為導致本公司對賣方的控制權出現變動，屬於上市規則第14.06B條的明確測試範圍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編纂]申請人，故收購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的[編纂]後，方可作實。經擴大集團或目標集團必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且經擴大集團必須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其他基本條件。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條，除非證券將由上市發行人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及13.36(5)條授予彼等的一般授權發行，否則建議[編纂]須待少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編纂]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編纂]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其他

收購事項、債權人計劃及[編纂]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據共同臨時清盤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利害關係債權人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本重組、收購事項、[編纂]、債權人計劃、[編纂]及[編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 要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債權人股份及[編纂][編纂]及買賣。

[編纂]

[編纂]